

# 國務院時隔10年再出台資本市場指導文件 新「國九條」嚴監管提升A股質量

國務院昨日印發《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共9個部分，是國務院繼2004年、2014年兩個「國九條」之後，時隔10年再次出台的資本市場指導性文件。文件提出，必須全面加強監管、有效防範化解風險，確保監管「長牙帶刺」、有棱有角，釋放資本市場全面加強監管的政策信號。中國證監會當日亦發布多份監管文件或起草的徵求意見稿，涉退市新規、量化交易監管、違規減持等市場爭議環節，全方位強監管的制度規則加速成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



◆中證監對高頻交易提出更嚴格的差異化監管要求，內外資均納入交易報告制度、執行同樣的交易監控標準。



◆吳清表示，新「國九條」將形成「1+N」政策體系。



◆中證監將進一步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實現進退有序、及時出清的格局。

## 新「國九條」要點

- ◆嚴把發行上市准入關，進一步完善發行上市制度。
- ◆嚴格上市公司持續監管，全面完善減持規則體系，強化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監管。
- ◆加大退市監管力度，加快形成應退盡退、及時出清的常態化退市格局。
- ◆加強證券基金機構監管，推動證券基金機構高質量發展。
- ◆加強交易監管，增強資本市場內在穩定性。
- ◆大力推動中長期資金入市。
- ◆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完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
- ◆加大對違法犯罪的打擊力度。

《意見》要求嚴把發行上市准入關，提高主板、創業板上市標準，完善科創板科創屬性評價標準，擴大現場檢查覆蓋面，強化發行上市全鏈條責任，加大發行承銷監管力度，嚴查欺詐發行等違法違規問題。要嚴格上市公司持續監管，構建資本市場防假打假綜合懲防體系，嚴厲打擊各類違規減持，強化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監管，推動上市公司提升投資價值。

### 提高上市標準 主板淨利需逾億

對於《意見》指出要提高主板、創業板上市標準，中證監首席風險官、發行司司長嚴伯進在新聞發布會上表示，提高主板和創業板的上市財務指標，是從源頭上提高上市公司質量，更好保護投資者利益和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需要。具體來看，主板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淨利潤的標準可以提高到1億元人民幣，創業板準備提高到人民幣6,000萬元。對科創板和北交所企業的財務條件則維持不變，但將對科創板企業的科創屬性提出更高要求。這樣的安排可以使得各板塊之間拉開梯次，板塊的層次更加鮮明，特色也更加突出。

他並說，目前滬深交易所已做好修改上市規則的準備。此外，對在審企業的規則的適用的銜接方面也有所考慮，將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

《意見》提出，要加大退市監管力度，進一步嚴格強制退市標準，暢通多元退市渠道，精準打擊各類違規「保殼」行為，健全退市過程中的投資者賠償救濟機制。要加強證券基金機構監管，強化股東、業務准入管理，積極培育良好的行業文化和投資文化，完善行業薪酬管理制度，堅決糾治不良風氣，推動行業回歸本源、做優做強。

針對高頻量化等交易監管，《意見》指出嚴肅查處操縱市場惡意做空等違法違規行為，加強戰略性力量儲備和穩定機制建設，將重大經濟或非經濟政策對資本市場的影響納入宏觀政策取向一致性評估，增強資本市場內在穩定性。

### 大力發展權益類公募基金吸外資

此外，大力推動中長期資金入市，大力發展權益類公募基金，優化保險資金權益投資政策環境，完善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投資政策，鼓勵銀行理財和信託資金積極參與資本市場。

在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層面，將推動股票發行註冊制走深走實，提升對新產業新業態新技術的包容性，促進新質生產力發展，完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堅持統籌資本市場高水平制度型開放和安全。

### 打造監管鐵軍 促進高質量發展

對於加強資本市場法治建設，加大對證券期貨違法犯罪的聯合打擊力度，深化央地、部際協調聯動，打造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的監管鐵軍，推動形成促進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合力。

在新「國九條」釋放全面加強監管的政策信號後，中國證監會同日發布近年措辭最嚴厲的退市文件《關於嚴格執行退市制度的意見》，新規降低了財務造假觸發退市的門檻，同時拓寬多元退出渠道，加強退市公司投資者保護。此外，證監會還發布《證券市場程序化交易管理規定（試行）（徵求意見稿）》，要求由證券交易所明確高頻交易認定標準。文件中提到，堅持「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對北向程序化交易監管作出安排。（相關內容見配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章蘿蘭 上海報道）繼2004年、2014年兩個「國九條」之後，國務院再次出台資本市場指導性文件。中國證監會主席吳清昨日接受新華社訪問時指出，與前兩個「國九條」相比，吳清認為新「國九條」有三大特點：一是充分體現資本市場的政治性、人民性，更有效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二是充分體現強監管、防風險、促高質量發展的主線；三是充分體現目標導向、問題導向，特別是針對去年8月以來股市波動暴露出來的制度機制、監管執法等方面的突出問題，及時補短板、強弱項，回應投資者關切。

### 「1+N」政策體系 配套逐步出台

對於中證監將如何系統化推進落實《意見》提出的各項政策舉措，吳清表示，新「國九條」堅持系統思維、遠近結合、綜合施策，與證監會同相關方面組織實施的落實安排，將共同形成「1+N」政策體系。「1」就是《意見》本身，「N」就是若干配套制度規則。

### 相輔相成系統 須一體推進落實

上月中證監已經發布了嚴把發行上市准入關、加強上市公司持續監管等4個配套政策文件。「今（昨）天還要發布加強退市監管的配套政策文件，並且要對6項具體制度規則公開徵求意見，交易所也將有一批自律規則同步徵求意見；下一步還將在深入調研基礎上，研究制定促進資本市場長遠發展的改革舉措。」他說，「綜合來看，「1+N」政策體系的主線就是強監管、防風險、促高質量發展，這是一個相輔相成的有機整體，必須一體推進，系統落實。」

### 營造有利環境 吸引長期資金

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離不開各方的合力，對此，新「國九條」對其中很多重點方面都做了安排。吳清舉例，比如推動中長期資金入市，既強調大力發展權益類公募基金這個「基本盤」，又着眼於營造引得進、留得住、發展得好的政策環境，推動保險資金、社保基金、養老金等長期資金入市，分類作出部署；再比如，《意見》強調加強法治，圍繞大幅提升資本市場違法違規成本，完善行政、刑事、民事立體化追責體系，提出了不少硬措施；還比如，《意見》對深化央地和部際協調聯動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強大的資本市場是現代經濟的標配。」吳清表示，「我們相信，只要持之以恆抓下去，資本市場一定會更加海晏河清。」

中證監吳清：新「國九條」回應投資者關切

## 下調財務造假退市門檻 應退盡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章蘿蘭 上海報道）中國證監會昨日發布了《關於嚴格執行退市制度的意見》，調低了2年財務造假觸發重大違規退市的門檻以進一步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實現進退有序、及時出清的格局。着眼于提升存量上市公司整體質量，通過嚴格退市標準，加大對「殭屍空殼」和「害群之馬」出清力度，削減「殼」資源價值；同時拓寬多元退出渠道，加強退市公司投資者保護。證監會上市司司長郭瑞明強調，有進有出，市場才更有活力，退市監管原則是「應退盡退」，沒有也不應該預設數量，下一步證監會將認真執行新的規則，努力實現「退得下」、「退得穩」。

2020年退市改革以來共有135家公司退市，其中112家強制退市。郭瑞明表示，這幾年，市場各方對退市形成了更多共識，建議進一步加大力度，特別是一些嚴重造假、長期造假的公司，內控長期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應當退市，此次改革就是要對嚴

重造假、多年連續造假加大打擊力度。

### 加大績差公司退市力度

嚴格強制退市標準，調低2年財務造假觸發重大違法退市的門檻，新增1年嚴重造假、多年連續造假退市情形，並將資金佔用長期不解決導致資產被「掏空」、多年連續內控非標意見、控制權無序爭奪，導致投資者無法獲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或納入規範類退市情形，提高了虧損公司的營業收入退市指標，加大績差公司退市力度，同時完善市值標準等交易類退市指標。

郭瑞明解釋，退市意見調低了財務造假觸發退市的年限、金額和比例，將現有的連續2年造假金額5億元（人民幣，下同）以上且超過50%的指標，調整為1年造假2億元以上且超過30%、2年造假3億元且超過20%、連續3年及以上造假，目的是有力遏制財務造假。他表示，對於2020年以來連續3

年及以上財務造假的公司，將從嚴適用新規予以退市；此次新規發布前已經收到行政處罰事先告知的，適用舊規，不再溯及既往，「但是對於這些公司，我們仍將堅決推進刑事追責、民事賠償等工作，加大立體追責力度。」

### 嚴打「炒殼」違法違規行為

退市意見還將進一步暢通多元退市渠道，完善吸收合併等政策規定，削減「殼」資源價值，加強併購重組監管，加強對「借殼上市」監管力度，從嚴打擊「炒殼」背後違法違規行為。

因大金融和新能源股走弱，A股繼續下探，滬綜指昨收報3,019點，跌0.49%；深成指報9,228點，跌0.78%；創板指跌1.08%。兩市共成交8,102億元人民幣，北向資金淨流出74億。本周滬綜指累跌1.62%、深成指周跌3.32%，創業板指周跌4.21%。不過瑞銀證券指A股新一輪反彈在醞釀之中。

## 高頻交易差異化監管 內外資看齊

香港文匯報訊 中國證監會昨日出台的法規中，還包括《證券市場程序化交易管理規定（試行）》（簡稱《管理規定》），證監會市場監管一部主任張望軍表示，此次《管理規定》對高頻交易提出了更嚴格的差異化監管要求；而且內外資均納入交易報告制度、執行同樣的交易監控標準。

張望軍昨日在證監會新聞發布會上指出，程序化交易管理規定突出維護公平和全鏈條監管，程序化交易投資者要提前報告賬戶基本信息、資金信息、交易策略等內容；技術系統應當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定，相關機構應當制定專門的合規風控制度。同時要求由證券交易所明確高頻交易認定標準，可對高

頻交易實行差異化收費，並從嚴管理其異常交易行為。

《管理規定》還要求高頻交易報告系統服務器所在地、系統測試報告、系統故障應急方案等額外信息。

### 北向投資者信息經港交所提交

對於北向投資者程序化交易，張望軍表示，目前已研究形成針對北向投資者信息報告的初步思路。在報告內容上，與內地投資者總體保持一致；在報告路徑上，考慮先由投資者向香港經紀商報告，再轉由港交所通過滬深港通監管合作安排，提供給滬

深交易所。

### 內地提請港交所協查異常交易

在實施安排上，將為存量投資者設置過渡期，存量投資者在過渡期內完成報告即可，新增投資者需在完成報告後，才能開展程序化交易。對於北向程序化交易的異常交易行為，滬深交易所將提請港交所進行協查，並對投資者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今年3月初，中國證監會主席吳清表示，在二級市場上，量化交易怎樣趨利避害，根據國情、市情進一步突出公平性，有效地進行監管，規範發展，也需要進一步完善的制度安排。